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规范性文件](#)

中国保监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险业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京津冀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意见

发布时间: 2015-07-2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发〔2015〕65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天津保监局,天津市各区县政府、各委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坚持改革统领,创新驱动,加快推动天津保险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精神,围绕天津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保险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通过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经济转型提质增效,通过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促进民生,努力建设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区域辐射能力和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

二、创新保险体制机制,服务国际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

依托天津海港、空港区位特点和优势,创新航运保险业务和模式,服务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建设。鼓励航运保险和保险经纪等专业服务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加快设立航运保险协会。依托航空产业基地优势,大力保险、航空运输保险等。结合自贸试验区特色,积极发展物流保险、平行进口汽车保险、跨境电子商务保险、保险等业务。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保险,引导租赁企业与保险机构加强合作,多渠道拓宽融资渠道来源。进一步市场建设,支持各类保险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保险机构。探索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建立区域再保险中心。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试点。

三、深化保险资金和业务改革,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建立保险资金需求项目发布平台。鼓励保险机构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形式投资交通、地铁等重点项目,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i](#)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0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

